

#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东村集体土地 1.9696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9696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1.3105 公顷（其中园地 1.244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65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6591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平东村	土地补偿费	园地	1.2446	80.1600	99.7671	平东村	货币
		其他农用地	0.0659	80.1600	5.2825		
		建设用地	0.6591	120.2400	79.2502		

平 东 村	安置 补偿 费	园地	1.2446	40.0800	49.8836	平 东 村	货 币
		其他农用地	0.0659	40.0800	2.6413		
	其他费用		1.9696		147.2473		
合计		384.0720 万元					

## 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## 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0.1970 公顷，拟在广州空港经济区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保税大道南一号地块）中安排解决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 年 7 月 12 日

